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胡国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胡国辉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2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胡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